慈濟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3 日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17 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09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院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4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8 日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3 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　為加強本系招生相關事務的發展，特成立「慈濟大學生物醫學暨工程學系招生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設置辦法。

第二條　本委員會組成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，遴選本系 4 位專任教師擔任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　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（一）擬定招生考試簡章。

（二）確認考生入學資格、最低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。

（三）規劃招生策略及招生工作事項。

（四）招生成效評估與檢討及處理申訴事項。

（五）推派各項招生考試之審查委員。

第四條　本委員會之決議應提交系務會議進行報告或討論。

第五條　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送校招生委員會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